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資優班學生重新安置（轉出）說明

欲申請轉出的同學，請在 115 年 5 月 15 日（五）前填妥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資優班學生重新安置（轉出）申請書」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1. 依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辦法規定需於每年的 5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前向特教組提出申請。
2. 受理申請後，申請生需填寫 IGP 個別輔導等相關資料（詳請洽特教組）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函送教育部國教署提出重新安置申請並核定。
3. 轉入班級併本校轉組申請截止後，由教務處統一作業並抽籤決定（申請生無法自行選擇轉入班級）。

花蓮女中特教組 115 年 4 月 28 日公告